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29號

上訴人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輝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裕崧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29號損害賠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8,27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自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光彧